

附件二：

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 (需附身份证明材料)			
证件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框内打“√”的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 2、同一议案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是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就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 3、表决票上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 4、本表决票可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lczq.com）下载或按此格式打印。
- 5、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会议通知列明的通讯表决票寄送地点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资管计划份额总数
- 6、**特别提示：表决票需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详见《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联储证券年年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第四条“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